

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（新制）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且已瞭解「勞工退休條例」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內容，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，請雇主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。

課室	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
實際薪資			

雇主負擔之提撥：勞工每月工資之 6%

勞 工 勾 選 及 意 見		
是否自願提繳 (請打 V)	自願提繳率 (每月工資之 6% 以下)	自願提繳日期 <small>每月 1 日-10 日可申報前月 1 日-申報當日 每月 11 日-月末日可申報當月 1 日-申報當日</smal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此致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勞工： _____ (親自簽名)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於雇主印製後發給所屬勞工一式二份，勞工填寫勾選並親自簽名後交回雇主。
- 二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凡施行日後之新進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，依據該法第 14 條規定，除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（勞工每月工資之 6%）外，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% 的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而勞工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